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14,000,000美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500,000美元增加4.4%。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經營虧損6,400,000美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則為500,000美元。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撥備／撥回前盈利（「**EBITDA**」）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900,000美元。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7,100,000美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10,400,000美元。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75美仙，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1.09美仙。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收益	3(a)	14,038	13,452
服務成本	5	(15,134)	(12,942)
毛(損)／利		(1,096)	510
其他收益淨額	4	3,972	600
其他收入		86	1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2,405)	(2,6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6,944)	872
經營虧損		(6,387)	(530)
融資收入	6	9	37
融資成本	6	(3,996)	(5,053)
融資成本－淨額		(3,987)	(5,0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374)	(5,546)
所得稅開支	7	(9)	(1,256)
年內虧損		(10,383)	(6,802)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375)	(7,126)
非控股權益		(8)	324
		(10,383)	(6,802)

	附註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u>(1,268)</u>	<u>(1,467)</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1,651)</u></u>	<u><u>(8,269)</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29)	(8,461)
非控股權益		<u>(122)</u>	<u>192</u>
		<u><u>(11,651)</u></u>	<u><u>(8,26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8	(1.09美仙)	(0.75美仙)
每股攤薄虧損	8	<u><u>(1.09美仙)</u></u>	<u><u>(0.75美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92	37,273
投資物業		71,629	73,474
使用權資產		82	328
		<u>90,903</u>	<u>111,07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	1,669	3,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	1,058
		<u>1,836</u>	<u>4,138</u>
總資產		<u><u>92,739</u></u>	<u><u>115,213</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21	1,221
儲備		5,299	16,828
		<u>6,520</u>	<u>18,049</u>
非控股權益		<u>4,297</u>	<u>4,419</u>
總權益		<u>10,817</u>	<u>22,468</u>

	附註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及貸款	11	1,296	6,730
可換股債券	12	53,088	—
租賃負債		—	84
遞延稅項負債		17,116	17,571
		<u>71,500</u>	<u>24,38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25	12,101
借貸及貸款	11	109	105
可換股債券	12	2,500	55,900
租賃負債		84	248
應付稅項		4	6
		<u>10,422</u>	<u>68,360</u>
總負債		<u>81,922</u>	<u>92,745</u>
總權益及負債		<u><u>92,739</u></u>	<u><u>115,21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母公司為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最終控股方為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否則本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並取整至最接近的千美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0,383,000美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8,586,000美元，其中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約109,000美元的借貸及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約2,500,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67,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將涉及於2025年3月31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243,000美元。

根據補充和解協議(定義見附註12)，本公司將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金額(截至2024年3月31日約為55,90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均將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

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附註12)與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定義見附註12)，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向債券持有人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截至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47,930,000美元)：(a)於2025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300,000美元；(b)於2025年第四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1,400,000美元；(c)於2026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500,000美元；及(d)於2026年第四季度內及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餘額；
- (ii)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未償付應計利息9,893,162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iii)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及

(iv)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就違約支付違約金87,405美元。

鑑於在2025年3月31日及直至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應付經營及融資要求以及於到期時支付資本開支，本集團正積極物色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

有鑑於此，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i) 多項和解方案

本集團一直積極就和解(定義見附註12)的多項替代和解方案與債券持有人展開磋商，包括以資產變現為和解撥資。截至本公告日期，與債券持有人之磋商仍在進行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ii) 透過最終控股公司融資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本公司發出撥資要求通告時，向本集團提供資金。該等承諾將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後(以較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於2025年3月31日，並無根據契據條款取得貸款。

此外，耀豐於2017年授出的股東貸款中截至2025年3月31日仍未償還的本金額約為1,000,000美元。

於2023年3月30日，耀豐將悉數未償還本金結餘，連同有關應付利息結餘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6月30日，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iii) 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融資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展開磋商，以期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貸，為其現有財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金額)再融資，以及為本集團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此外，本集團一直就透過資本市場集資的機會(例如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來源)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與潛在投資者展開磋商。於本公告日期，與潛在投資者之磋商仍在進行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iv) 提升船舶業務營運

本集團不斷努力提升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以改善經營現金流，並進一步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增強其營運資金並減輕潛在市場波動。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2025年3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假設達成其他解決方案，且上文所述各項計劃及措施將獲本集團成功落實，本公司董事據此合理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要求。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做法。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以如期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是否足以應付由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要求，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能否及時變現資產以應付必要的資金需求；
- (ii) 最終控股公司能否在需要時根據上述資金承諾契據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貸款還款計劃；
- (iii) 本集團能否成功通過銀行、資本市場取得融資或與債券持有人協商其他途徑以撥資償付和解；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v) 本集團能否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成功改善其乾散貨船舶租賃營運，能否嚴格控制資本及營運開支以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變現價值、為可能出現的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2.1.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在2024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某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資料的聚合及分拆。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作出戰略性決定及分配資源。

經營分部包括：

- 船舶租賃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進行劃分。

經營分部乃基於其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損益評估表現，而有關損益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由中央管理的企業資產。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分部資產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概無呈列分部負債的分析，因其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14,038	—	—	14,0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99)	—	—	(3,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6,944)	—	—	(6,9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213)	—	—	(3,21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3	3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	3,180	—	3,180
撥回可換股債券預計違約金	—	4,002	—	4,002
融資成本	(22)	(3,868)	(106)	(3,996)
除所得稅前分部 (虧損) / 溢利	(13,098)	3,210	(486)	(10,374)
所得稅開支				(9)
年內虧損				(10,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續)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u>13,452</u>	<u>—</u>	<u>—</u>	<u>13,45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44)	—	—	(4,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872	—	—	8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4,390)	4	—	(4,38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4,986	—	4,986
融資成本	<u>(831)</u>	<u>(3,961)</u>	<u>(261)</u>	<u>(5,053)</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u>(5,759)</u>	<u>880</u>	<u>(667)</u>	<u>(5,546)</u>
所得稅開支				<u>(1,256)</u>
年內虧損				<u>(6,802)</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產生的溢利／(虧損)。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5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u>20,516</u>	<u>72,118</u>	<u>105</u>	<u>92,739</u>
於2024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u>41,143</u>	<u>74,007</u>	<u>63</u>	<u>115,213</u>

除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按集團基準管理的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部。

(c) 主要服務收益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當本集團隨時間轉移服務的控制權時，收益乃基於截至報告期末提供的實際服務，按所佔提供的整體服務的比例隨時間確認，原因在於客戶同時間接收及使用有關利益。

所有未履行的船舶租賃服務合約為期少於一年。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d) 地域資料

基於船舶租賃服務乃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益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船舶租賃除外)的資料乃基於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1,629	73,474
香港	83	329
	<u>71,712</u>	<u>73,803</u>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於年內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提供船舶租賃的收益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客戶A	—*	3,053
客戶B	3,648	3,746
客戶C	<u>3,269</u>	<u>2,500</u>

* 來自為於2025年貢獻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的客戶A提供船舶租賃服務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f) 有關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合約負債約80,000美元(2024年：221,000美元)。

4. 其他收益淨額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3,180	—
撥回可換股債券預計違約金	4,0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213)	(4,38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	3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4,986
	<u>3,972</u>	<u>600</u>

附註：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3,000美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無淨資產值的附屬公司。出售收益約3,000美元已予確認。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99	4,9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6	176
船員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2,221	3,765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53	5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u>1,380</u>	<u>1,6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融資成本—淨額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u>9</u>	<u>37</u>
融資成本		
借貸及貸款的利息開支	122	1,085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非現金	3,868	3,96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6</u>	<u>7</u>
	<u>3,996</u>	<u>5,053</u>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兩個年度均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徵稅。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9	9
遞延稅項	<u>—</u>	<u>1,247</u>
所得稅開支	<u>9</u>	<u>1,2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0,375)</u>	<u>(7,126)</u>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2,614</u>	<u>952,614</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的未獲轉換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70	886
預付款項	60	889
按金	49	45
其他應收款項	464	1,234
其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	26
	<u>1,669</u>	<u>3,080</u>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0至30日	1,069	562
31至60日	1	152
61至90日	—	43
91至365日	—	49
超過365日	—	80
	<u>1,070</u>	<u>886</u>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美元計值。

期租租約收入乃於期租租約每15日前預付。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借貸及貸款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非流動		
—銀行借貸(附註i)	304	41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	992	6,316
	<u>1,296</u>	<u>6,730</u>
流動		
—銀行借貸(附註i)	<u>109</u>	<u>105</u>

附註：

- (i)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413,000美元(2024年3月31日：519,000美元)的銀行借貸。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該等銀行借貸按最優惠利率減2.25%計息，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ii)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厘計息。於2023年3月30日，最終控股公司將未償還結餘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借貸及貸款 (續)

本集團借貸及貸款的實際利率 (亦等於合約利率) 範圍如下：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厘	4厘
浮息借貸	<u>3厘至3.63厘</u>	<u>4厘至6.56厘</u>

賬面值的還款期 (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

	銀行借貸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	109	105	—	—
1至2年	112	108	992	—
2至5年	192	296	—	6,316
5年以上	<u>—</u>	<u>10</u>	<u>—</u>	<u>—</u>
	<u>413</u>	<u>519</u>	<u>992</u>	<u>6,3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5月1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其已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高建可換股債券乃免息，並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至到期日前7個營業日隨時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96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全部或部分（100,000美元的倍數）轉換。於初始確認時，高建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並按下列方式入賬：

- 債務部分被視為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股份轉換權部分被視為權益部分，並以成本計量。

高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金總額達54,000,000美元的高建可換股債券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違約，未有於2021年5月10日的到期日悉數還款，而債券持有人（「**呈請人**」）於2022年2月24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一項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作為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補充和解協議（「**補充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有條件撤銷呈請，以及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根據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金額：(i)分10期每季償還現金500,000美元共5,000,000美元，第一期款項將於香港高等法院批予撤回呈請的命令當日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於2024年12月31日以現金一次性支付餘額46,23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根據補充和解協議，倘於計劃到期日前未全額付款，將產生額外的融資費用。

於簽訂補充和解協議之時，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2,588,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可換股債券 (續)

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命令，頒令(其中包括)撤銷呈請。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首三期季度還款合計1,500,000美元。然而，本公司並未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於2023年3月31日到期的第四期季度還款，及截至該日，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金額中的49,730,000美元仍未償還。

本公司申請延遲第四期季度還款，於2023年5月8日，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出具同意書，據此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遲第四期季度還款到期日，本公司應分三批償還第四期季度還款，即(i)於2023年4月30日前償還100,000美元；(ii)於2023年5月31日前償還200,000美元；及(iii)於2023年6月15日前償還200,000美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上述分期還款均已如期償還。

於2023年7月3日，債券持有人確認收到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支付的100,000美元，即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的第五期季度還款的部分付款。

於2023年11月22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須(i)於2023年12月31日前償還餘下第五期季度還款400,000美元；及(ii)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

於2024年2月8日，債券持有人確認收到本公司於2024年2月7日支付的200,000美元，即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的第五期季度還款的部分付款。

於2024年5月7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須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i)餘下第五期季度還款200,000美元；(ii)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iii)第七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iv)第八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4年3月31日到期)；及(v)第九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4年6月30日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可換股債券 (續)

於2024年9月13日，債券持有人確認收到本公司1,000,000美元的還款，即(i)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的第五期季度還款的餘額200,000美元；(ii)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的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及(iii)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的第七期季度還款的部分付款300,000美元。

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統稱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和解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以調整高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贖回金額47,930,000美元的還款時間表。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截至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47,930,000美元）：(i)於2025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300,000美元；(ii)於2025年第四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1,400,000美元；(iii)於2026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500,000美元；(iv)於2026年第四季度內及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餘額；(v)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未償付應計利息9,893,162美元；(vi)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及(vii)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就違約支付違約金87,405美元（「**和解**」）。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高建可換股債券		
— 非流動	53,088	—
— 流動	2,500	55,900
	<u>55,588</u>	<u>55,9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可換股債券(續)

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美元
於2023年4月1日	52,739
利息開支(附註6)	3,961
贖回	<u>(800)</u>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55,900
利息開支(附註6)	3,868
修改收益(附註4)	(3,180)
贖回	<u>(1,000)</u>
於2025年3月31日	<u><u>55,588</u></u>

有關資產質押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13. 資產質押

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的銀行借貸悉數以殷先生、林女士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立的擔保作抵押(2024年：相同)。

於2022年6月29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和解協議，據此，撤銷呈請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已交付下列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以下本集團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補充)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文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資產質押 (續)

於2025年1月21日，本集團與其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調整高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贖回金額及應計利息的還款時間表，據此，本公司將提供或促使提供下列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本集團以下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補充）項下的還款義務的額外擔保：

- (i) 由中國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約103.4畝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抵押；及
- (ii) 香港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所持中國附屬公司41%股權的質押。

於2025年3月28日，本集團的船舶抵押已解除。

於2025年3月31日，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擔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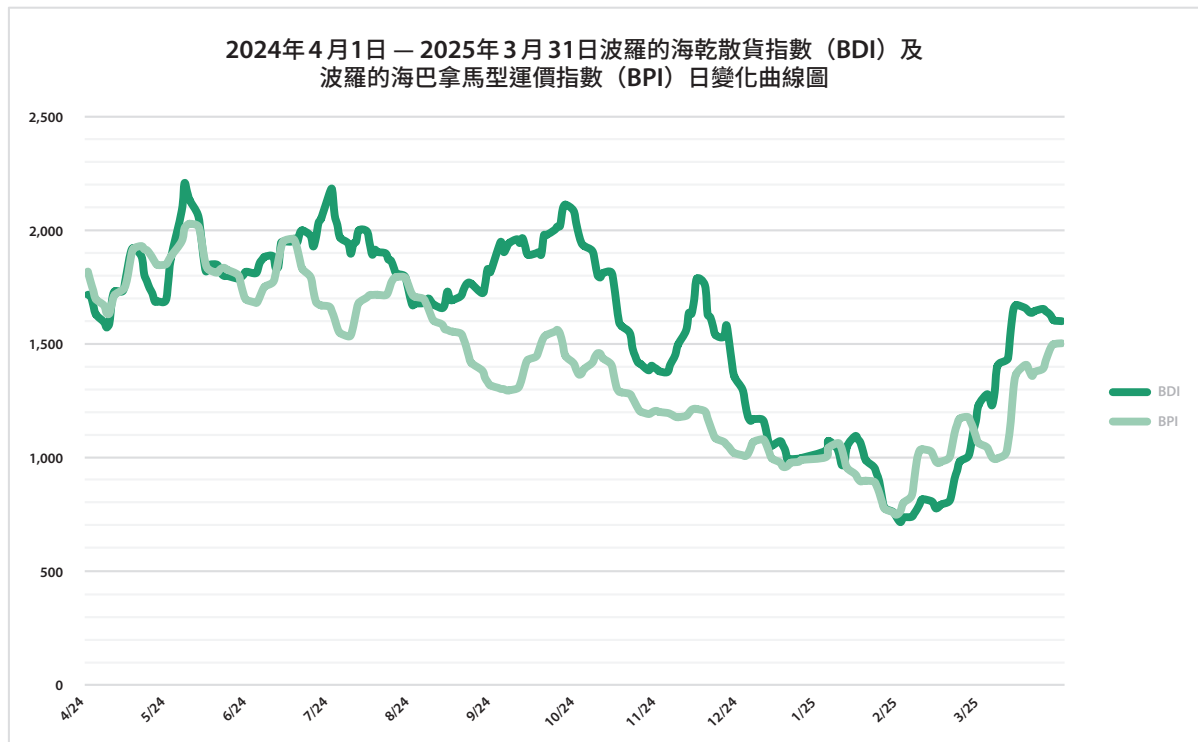
- (i) 本集團擁有的一艘船舶的抵押，於2024年3月31日價值為8,722,000美元（2025年3月31日：零）；
- (ii) 由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總計近200畝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抵押（2024年3月31日：總計近200畝的土地中一幅約95.9畝的土地）；
- (iii)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所持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質押（2024年3月31日：相同）；及
- (iv) 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2024年3月31日：相同）。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6月19日，悅洋船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邁高航運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備忘錄以出售一艘船舶，代價為4,500,000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一、市場概況

2024年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呈現「前高後低」的震盪格局，全年BDI均值為1,754.7點，同比上漲27.3%，但四季度受紅海危機緩和、巴拿馬運河恢復通航及全球貿易預期轉弱影響，指數從9月高點2,084點持續回落至12月的1,445點。海岬型船(BCI)漲幅最大，增長37.85%，主要受鐵礦石運輸需求支撐；巴拿馬型船(BPI)表現疲軟，增長9.69%，反映煤炭貿易增速放緩。2025年一季度市場延續低迷，BDI均值降至1,373點，創2023年以來同期新低，供需雙弱格局凸顯。

全球經濟復蘇乏力是市場波動的核心因素。2024年全球經濟增速放緩至3.2%，中國、印度等主要需求國鋼鐵、煤炭消費分化明顯。中國粗鋼產量因地產低迷同比微降，但製造業用鋼，例如，汽車、船舶及風電等行業，增長12.3%，鋼材出口突破1億噸，同比增長22.7%，成為關鍵支撐。印度鋼鐵需求保持8%高增長，煤炭進口量達2.5億噸，同比增加19.1%，超越歐盟成為第五大煤炭進口經濟體。

二、運力供需分析

供給端：2024年全球乾散貨船隊運力增速維持3%低位，新增交付3,384萬載重噸，同比減少4.19%，拆解量降至375萬載重噸同比減少30.3%，船齡結構老化問題加劇，平均拆解船齡為28.54年。環保法規，如現有船能源效率指數(EEXI)及碳強度指標(CII)推動老舊船舶降速運營，實際可用運力縮減約5%，中小型大靈便型及靈便型運力增速達4.3%和4.1%，供需錯配導致船型運價分化。2025年新船訂單同比下滑16.4%，疊加船廠產能限制，預計運力增速維持2.8%至3.0%。

需求端：全球乾散貨海運量增速從2023年的3.6%降至3.3%，噸海里需求增速5.2%。

不同貨品種類的增長率：

- **鐵礦石：**全球發運量15.9億噸，增長1.54%，中國進口12.37億噸，增長4.9%。

- **煤炭**：海運量13.7億噸，增長2.4%，中國進口4.27億噸，增長15.9%。
- **糧食與小宗散貨**：大豆、玉米運輸量因南美豐收增長3.6%，中國鋁土礦進口1.59億噸，增長12%，畿內亞政局動盪導致運輸風險加劇。

三、區域市場表現

中國：作為全球最大乾散貨進口國，2024年鐵礦石、煤炭進口量均創歷史新高，但地產拖累鋼鐵內需，製造業出口，如汽車、船舶等行業，將成為關鍵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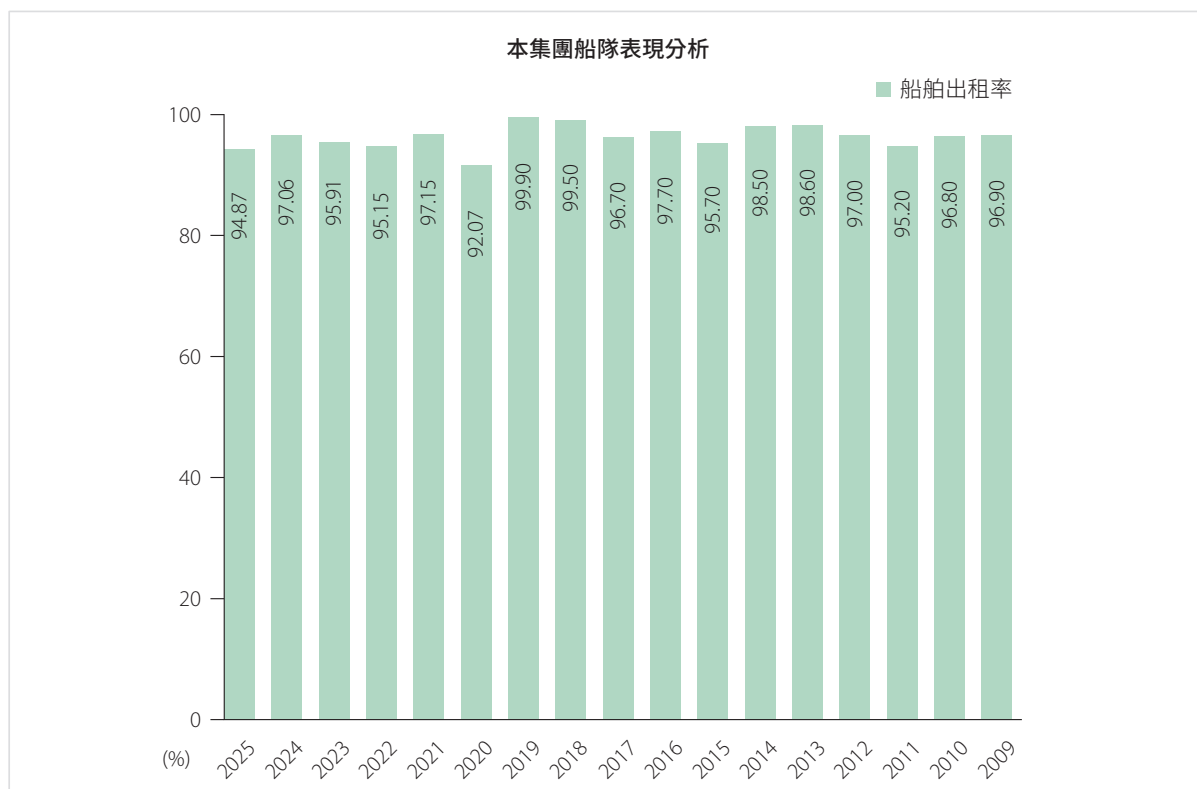
印度：鋼鐵產能擴張推動鐵礦石進口增長8.5%，煤炭進口依賴度升至70%，東海岸港口擁堵常態化，推高區域運費。

歐洲：能源轉型加速，煤炭進口量降至6,350萬噸，減少27.2%。

紅海與巴拿馬運河：2024年上半年紅海危機導致繞行好望角，亞歐航線航程增加30%，推升海岬型船運費。四季度運河水位恢復，運力供給回升壓制運費。

2024至2025年市場處於「磨底」階段，短期波動加劇，但長期在綠色轉型和新興市場需求支撐下，行業將逐步進入結構性復蘇週期。船東需優化船隊結構，加強區域市場佈局，以應對不確定性挑戰。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的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目前船隊規模為150,187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9歲。截至2025年3月31日年度全年船舶出租率為95%，船隊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平。世界經濟復甦持續放緩，地緣政治衝突、歐美加息等因素頻頻擾動，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呈現「前高後低」的震盪格局。船隊的平均單船日租金收入為每天9,245美元，較上一年度降低1,024美元，即下降10%。

船隊在本年度能夠保持較高的營運率，是得益於船隊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並且各類停航事故較少。公司對船舶塢修作了較好的計劃和安排，將塢修的時間減少到了較低的水平，本年度有二艘船舶進船廠塢修，所用時間為21天。本年公司通過努力將實際損失減少到了最低水平，運費和租金都全額到帳，沒有大額應收款項。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控制在預算之內。本集團於2024年7月出售一艘名為「GH Power」的船舶後償還若干尚未償還債務，進一步減少了財務成本。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象。

未來展望

一、市場基本面：需求弱復甦與供給緊約束並存

2025年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將呈現「需求溫和修復、供給結構性收縮」的雙重特徵。全球經濟增速預計回升至3.3%，但貿易保護主義和地緣衝突加劇壓制實際需求彈性。

供給端呈現「新船交付高峰與老舊船加速淘汰」的博弈格局。2025年預計交付新船3,833萬載重噸，創2016年以來新高，但環保法規EEXI及CII將會推動船東拆解高耗能船舶，全年拆解量或達800萬載重噸，同比增長113%，實際可用運力增速或低於2.5%。船齡結構老化問題加劇，部分船東因CII評級壓力選擇降速運營，進一步縮減有效運力。

二、區域市場：地緣衝突重塑貿易流向

紅海與蘇伊士運河：胡塞武裝重啟襲擊導致蘇伊士運河通行量同比下降70%，亞歐航線被迫繞行好望角，航程增長30%，推升海岬型船噸海里需求約15%。若美國軍事干預未能有效壓制襲擊，繞行常態化將持續至2025年下半年，支撐海岬型船運價維持高位。

中國與印度：中國沿海省際乾散貨船運力減少2.8%，老舊船舶佔比升至12.3%，反映國內市場結構性調整。印度東海岸港口擁堵常態化，鐵礦石進口成本增長10%，但產能擴張推動海運需求增長8.5%，區域運價波動率高於全球均值。

歐洲與東南亞：歐盟可再生能源替代加速，煤炭進口量減少8.6%，降至5,800萬噸，但波羅的海煤炭運價因冬季需求波動加劇。東南亞小宗散貨，如鋁土礦及化肥的運輸量增長12%，越南煤炭進口量增長9.7%，達6,200萬噸，成為新增長動力。

三、政策與技術：綠色轉型與貿易壁壘雙重驅動

環保政策：EEXI及CII的全面實施推動船隊更新，2025年綠色甲醇、氨燃料新船訂單佔比升至25%。預測約46%的船舶會因CII評級不達標需制定整改計劃，船東運營成本增長5%至8%。

貿易政策：美國政府對進口商品加徵關稅，全球供應鏈重構間接影響鐵礦石、糧食貿易流向。

四、挑戰與風險

1. **供需失衡風險：**2025年需求增速預計2.5%，運力增速3%，市場或進入「緊平衡」週期，運價波動率擴大。
2. **地緣政治黑天鵝：**紅海局勢反覆、畿內亞政治動盪、美國貿易保護主義構成主要不確定性。
3. **成本壓力攀升：**燃油價格波動、碳稅實施及綠色船舶改造成本擠壓船東利潤，中小型船東現金流風險加劇。

2024年的低訂單量，新船訂單同比減少了16.4%以及EEXI和CII的實施，將抑制供給擴張，實際可用運力增速或低於2%。若紅海局勢持續緩和，2025年下半年運價有望在供需再平衡中溫和反彈，但需警惕美國關稅政策落地引發的貿易萎縮風險。

基於即期運費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公司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5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000,000美元，增幅約為500,000美元或4.4%。

於2024年1月及2024年7月分別出售船舶GH Harmony及GH Power後，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船隊剩餘2艘船舶。此外，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租金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269美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245美元。

另一方面，除出租自置船舶外，本集團亦已自2024年4月起拓展至船舶轉租業務，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7次貨運，產生超過6,600,000美元貨運收益。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9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100,000美元，增幅約為2,200,000美元或16.9%。

於2024年1月及2024年7月分別出售船舶GH Harmony及GH Power後，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船隊剩餘2艘船舶，致使本集團的船舶運行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船舶折舊、船員開支及其他管理成本）下降。

另一方面，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自2024年4月開始的新船舶轉租業務的貨運成本為6,500,000美元。

毛(損)／利

本集團錄得毛利下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0,000美元的毛利轉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0,000美元的毛損。毛利下降乃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大幅增加16.9%，而收益僅增加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00,000美元，減幅約為300,000美元或10.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本集團持續嚴格的支出控制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人數及員工成本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其船隊的2艘船舶運力為150,187載重噸，平均船齡為19歲。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船舶出租率保持在94.9%。

本集團管理層視每艘個別船舶為一個單獨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2艘船舶）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會減少。本集團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船舶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並在估計評估中已考慮內外部資料來源。

減值評估：

使用價值：船舶的使用價值乃基於管理層對船舶未來盈利及達致該等盈利現值的適當稅前貼現率的假設及估計評估。本集團通常在即期市場訂立為期3至6個月的船舶租賃合約。自置船舶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貼現率為8.6%（2024年3月31日：11.0%），以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行業界別風險溢價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用資產負債比率為基礎。

公平值減處置成本：於2025年3月31日，船舶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總值為19,200,000美元。公平值乃基於一家專業從事船舶估值的領先國際公司進行的估值。

船舶公平值乃對公平市場價格的估計，基於估值師真誠認為船舶將在自願買賣雙方之間的假設交易中獲得的價格，該交易基於不帶船舶租賃合約及在可接受的全球交貨港口按標準銷售條款以現金支付的基礎上交付。

船舶的公平值主要參照類似船舶的近期銷售基於直接比較法釐定。具體而言，船舶的市場價值乃按以下五個要素進行估計：

- 型號：各船型均為獨立建模。
- 特徵：針對船舶數據庫中記錄的所有特徵分別進行評分。
- 船齡及載貨量：價值對船齡及載貨量的非線性依賴關係使用具有可調整參數的數學函數進行建模，因而該等參數可呈現多種形狀。該等參數通過應用經濟學原理及經紀專業知識加以限制。
- 貨運收入：期租、即期運費及遠期運費協議用於為各船型創建貨運市場氣氛指標。該等指標應用信號處理技術，以最大化提高與船舶價值的關聯性。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用市場法。採納市場法是由於本公司認為其為最適合的估值方法。由於市場法乃基於公開可得的類似交易數據，故市場法被普遍認為是船舶估值最常用的估值方法。在市場上，買家與賣家通常對在售資產的價值存在分歧。採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乃基於及參考實際交易價，直接與類似船舶的近期實際銷售進行對比，相比其他替代方法，需要較少的主觀假設，為消除釐定船舶價值時的模稜兩可或不確定性提供了具體方法。所用估值方法後續並無變動。

於2025年3月31日，按公平值減處置成本釐定的船舶可收回金額總值為19,200,000美元。由於2艘船舶之可收回金額均低於其各自的賬面值，故船舶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6,900,000美元。有關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0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000,000美元，減幅為1,000,000美元或20.5%。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償還借貸及貸款，尤其是，用於再融資本集團就GH Glory及GH Harmony的銀行借貸的本金額14,75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已於2024年1月出售船舶GH Harmony後獲悉數償還。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6,800,000美元，而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10,400,000美元，增幅約為3,600,000美元或52.6%。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以下因素造成：

- (i) 本集團錄得毛利下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0,000美元的毛利轉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0,000美元的毛損；
- (ii) 因本集團所擁有船舶於2025年3月31日的公平值有所減少，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約為6,900,000美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則約為900,000美元；及

- (iii) 根據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於2025年1月21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3,200,000美元以及撥回可換股債券預計違約金4,000,000美元。

EBITDA

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900,000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修改可換股債券的收益3,200,000美元以及撥回可換股債券預計違約金4,000,000美元。另一方面，本集團錄得毛利下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0,000美元的毛利轉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0,000美元的毛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00,000美元（2024年3月31日：1,100,000美元），其中95.5%、4.4%及0.1%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為400,000美元（2024年3月31日：500,000美元）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為56,600,000美元（2024年3月31日：62,200,000美元），其中99.3%及0.7%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為61.5%及54.5%。於2025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上升，主要源於(i)於2024年7月出售船舶GH Power；及(ii)於2025年3月31日確認的船舶減值虧損所導致的資產減少。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8,600,000美元，而於2024年3月31日則約為64,200,000美元，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2025年3月31日的高建可換股債券53,100,000美元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及(i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被償還1,000,000美元本金抵銷。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2018年1月15日、2019年4月17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與耀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六份貸款融通協議，六份貸款融通（統稱「融通」）金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3,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1,500,000美元（「**第三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四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五項融通**」）及3,000,000美元（「**第六項融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六項融通已於2023年3月30日延期。

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第六項融通提取2,000,000美元貸款額。

第一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第二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而第六項融通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償還。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厘計息。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第五項融通及第六項融通提取的款項已悉數償還，而第一項融通中2,279,450美元已償還。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因各項融通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由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貸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於2023年9月30日訂立的資金承諾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24年9月30日起不再有效。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契據條款取得任何貸款。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屬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共同提供。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本集團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收購高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金額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16年5月發行。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2月25日所公佈，高建可換股債券已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而本公司未能按照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全額贖回高建可換股債券（「**違約**」）。於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前提為本公司於由和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即2022年1月24日）內透過（其中包括）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償還25,000,000美元，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香港一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該名投資者已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公司債券，惟該認購事項並無落實完成。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和解協議的條款全數支付於2022年1月24日到期應付的25,000,000美元。於2022年2月24日，債券持有人就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清盤呈請（「**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截至呈請日期的尚未贖回金額為51,230,000美元。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其中包括）訂立和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和解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有條件撤銷呈請，以及暫緩就違約採取任何對本公司的進一步訴訟或索賠。根據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向債券持有人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贖回金額（截至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51,230,000美元）：(i)分10期每季現金償還500,000美元共5,000,000美元，第一期款項將於由香港高等法院批予撤銷呈請的命令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於2024年12月31日一次性以現金支付餘額46,230,000美元及所有累計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撤銷呈請須進一步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已交付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補充）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擔保的擔保文件，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補充和解協議，呈請人與本公司已簽立並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訊，以撤銷呈請。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命令，頒令（其中包括）撤銷呈請。

誠如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並未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於2023年3月31日到期的第四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就償付未償還金額作出進一步安排，且500,000美元已分三期於2023年6月15日或之前悉數償還。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100,000美元，用於支付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的第五期季度還款的部分。

於2023年11月22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須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i)於2023年6月30日到期的餘下第五期季度還款400,000美元；及(ii)於2023年9月30日到期的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

於2024年2月7日，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200,000美元，用於支付第五期季度還款的部分。

於2024年5月7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須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i)餘下第五期季度還款200,000美元；(ii)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iii)第七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iv)第八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4年3月31日到期）；及(v)第九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於2024年6月30日到期）。

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償還(i)餘下第五期季度還款200,000美元；(ii)第六期季度還款500,000美元；及(iii)第七期季度還款的部分款項300,000美元。

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耀豐（「耀豐」，與殷先生及林女士統稱為「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其中，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調整高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贖回金額及其應計利息的還款時間表。

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向債券持有人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截至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47,930,000美元）：(a)於2025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300,000美元；(b)於2025年第四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1,400,000美元；(c)於2026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500,000美元；及(d)於2026年第四季度內及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餘額；
- (ii)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未償付應計利息9,893,162美元；

- (iii)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及
- (iv)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就違約支付違約金87,405美元。

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提供或促使提供下列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補充）項下的還款責任的額外擔保（「**額外擔保**」）：

- (i) 由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約103.4畝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抵押；及
- (ii) 香港附屬公司所持中國附屬公司41%股權的質押。

補充和解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所有現有擔保文件仍作為和解協議的擔保。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債券持有人同意於完成額外擔保的必要登記程序後解除對本集團一艘所擁有船舶（「**標的船舶**」）的現有抵押。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本集團已向債券持有人承諾，於解除對標的船舶的現有抵押後，倘本集團出售標的船舶，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的50%應用於償付補充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款項，並應於本集團收到出售所得款項後15日內支付予債券持有人。

本集團現正計劃透過資本市場集資，例如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來源，為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融資，而與潛在投資者的商討截至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有關（其中包括）高建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安排的任何其他重大發展將適時進一步作出公告。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借貸及貸款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幣風險的水平相對較低。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或本集團浮息借貸所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

資產押記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債券持有人質押以下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的抵押品：

	2025年 3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3月31日 千美元
投資物業	71,629	35,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8,722</u>
	<u>71,629</u>	<u>44,078</u>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54名僱員（於2024年3月31日：79名僱員）。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3,600,000美元（2024年：5,6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參照相關的市場狀況釐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集團透過向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營辦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對該等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該等計劃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供款水平。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2024年7月出售GH Power船舶之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的重大投資。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持有之物業權益之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年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 兩幅土地	空置	中期	91%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前景

在紅海局勢與區域衝突持續的不確定性和環保法規加速行業結構性調整的背景下，市場供需基本面呈現：需求增長乏力，供給端結構性收縮。預計2025年國際乾散貨航運市場將呈現「需求疲軟與供給收縮並存」的複雜格局。市場整體表現趨於平穩，但結構性分化將更為顯著。

本公司將密切跟蹤市場變化，持續審慎地探索任何潛在投資或商業機會，增加收入來源。我們也將加強安全管理，減少碳排放和降低運營成本。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林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林女士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之一，且自2010年即開始運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林女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實踐更具效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其他守則條文。

未能符合及重新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陳振彬博士於2024年8月30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以下規定：

1. 董事會並未按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2.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未按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3.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並未按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4.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未按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2025年3月18日，劉永順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本公司已重新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須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須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的充足水平。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文摘錄自本公司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並不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之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持續經營基準的範圍限制

誠如附註2.1.1所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0,383,000美元。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8,586,000美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約109,000美元及可換股債券約2,500,000美元，而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67,000美元。此外，貴集團已訂立協議，將涉及於2025年3月31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243,000美元。

於2025年1月21日，貴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統稱為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以調整高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贖回金額47,930,000美元的還款時間表。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貴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截至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日期為47,930,000美元）：(i)於2025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300,000美元；(ii)於2025年第四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1,400,000美元；(iii)於2026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500,000美元；(iv)於2026年第四季度內及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餘額；(v)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未償付應計利息9,893,162美元；(vi)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vii)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就違約支付違約金87,405美元。

上述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償還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詳述，鑒於上述情況，貴公司董事已編製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當中考慮涵蓋自2025年3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若干計劃及措施。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視乎貴集團管理層所採取的該等計劃及措施（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能否取得成功及有利結果。貴公司董事認為，假設附註2.1.1所述的該等計劃及措施落地，令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得以改善，則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2025年3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令吾等信納支持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持續經營評估的事項或條件屬合理及有理據，原因為管理層未能就以下各項的成功機率及可行性提供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

- (i) 貴集團能否透過精簡其現有業務及資產來改善營運，從而提高資產使用率及減少經營成本；
- (ii) 透過最終控股公司融資；及
- (iii) 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融資或其他途徑為和解撥資。

吾等不能採納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就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得出結論。

倘若貴集團未能達成計劃及措施（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其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且可能需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以就或會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管理層對不發表審核意見之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的根本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0,383,000美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8,586,000美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及貸款約109,000美元及可換股債券約2,500,000美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67,000美元。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將涉及於2025年3月31日有關投資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約243,000美元。

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其中，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調整高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贖回金額及其應計利息的還款時間表。有關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及其中所載和解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可換股債券」一節。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編製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當中考慮涵蓋自2025年3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若干計劃及措施。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視乎本集團管理層所採取的該等計劃及措施（誠如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能否取得成功及有利結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取決於董事於持續經營評估中所考慮的計劃及措施（誠如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能否實現。因此，核數師無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

管理層亦強調，本集團的淨權益狀況及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即位於中國海南省的商業物業）目前處於空置狀態，其當前公平值超過可換股債券金額，並相信倘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可用資產來履行其贖回責任，不論是通過資產變現或以資產相抵代替付款的方式來為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金額、所有累計利息和違約金撥資，均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業務活動及營運造成太大干擾。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審核意見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不發表意見，並理解上文「管理層對不發表審核意見之意見」一節所載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觀點及理據。經考慮本集團的境況以及上述計劃及措施，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及理據。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就出售本集團名為「GH Fortune」的船舶訂立買賣合同。本集團擬將有關出售事項所得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若干尚未償還債務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管理層應針對不發表意見繼續致力於落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述的各項計劃及措施。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針對不發表意見所採取的計劃及措施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而言，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鈞鴻先生、黃翠瑜女士及劉永順先生。

核數師有關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先機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先機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先機概不會就本公告發出任何鑒證。

發表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群

香港，202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群女士及潘忠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黃翠瑜女士及劉永順先生。